

#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關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爰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規範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技術標準。(第三點)
- 四、名詞定義。(第四點)
- 五、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第五點)